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紳瑜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842號、111年度偵字第400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葉紳瑜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稱：僅針

01 對刑度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0、143頁)，是被告僅就原審
02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原判
03 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
04 合法、妥適予以審理，此部分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爰引原審
05 判決事實所載。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
06 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認罪，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
08 告辯護以：被告坦承犯行，經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減
09 刑後，法定刑度為1年6月，刑度甚重，被告未能熟捻我國法
10 律，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深感懊悔，且被告未造成客戶
11 之財產損害、匯兌規模輕微，惡性尚非重大，請考量被告情
12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13 刑；並審酌被告現從事水電工程，與配偶育有二名未成年子
14 女，須扶養母親等節，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

16 (一)按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
17 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第125
18 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前揭
19 犯行(見A4卷第505至510頁、A2卷第433至438頁)，且自動
20 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此有原審收受訴訟款項通知、贓款收據
21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7至258頁)，爰依銀行法第125條
22 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5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6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7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8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9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30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31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

01 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
02 例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為非法經營銀行匯兌業務之犯
03 行，影響國內金融秩序及資金管制，並助長洗錢風險，適用
04 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刑度已大幅
05 縮減；又被告先後兩次從事地下匯兌犯行，前於107年7月至
06 108年10月間，於經警查獲匯兌犯行後，竟又另行起意，再
07 自110年11月起，從事本案匯兌犯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8 署109年度偵字第21488號、110年度偵字第38888號、第4010
09 3號起訴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7至124頁)，被告對此亦
10 不否認，綜合其主觀惡性、客觀犯行，均難認有何特殊之原
11 因與環境，倘科以減輕其刑後之最低法定刑，有情輕法重、
12 情堪憫恕之情狀，顯見於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13 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

1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6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17 而酌定適當之刑度，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違反
18 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濫用其權
19 限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0 上字第3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21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22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23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業於理由內詳加說明被告有前
26 述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以
2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小利，竟無視政府對於
28 匯兌管制之禁令，而以前開方式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29 區之匯兌業務，致政府對國內資金之境外往來控管出現缺
30 口，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展及妨害金融交易秩序，其行為
31 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繳回犯罪

01 所得，犯後態度良好，且其本案所為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財
02 產尚未直接造成影響，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報酬為新臺
03 幣21萬元，數額非鉅，復參酌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4 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5 刑1年10月等情，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酌定
06 適當之刑度，並在理由中具體說明，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07 圍，且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無濫用其權限
08 之情形，量刑之宣告亦稱妥適，核無違法不當之處，亦難認
09 原判決之量刑，有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本院自應予尊
10 重。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提之104年至107年捐款證明，欲
11 證明被告對社會有公益事證云云，然被告之捐款時間與本案
12 犯罪時間無涉，尚不足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證明。又被告無
13 依刑法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已如前述，被告及辯護人
14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要無可採。從而，被
15 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作為量刑之事
16 由、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自難認其上訴為有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0 察署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3 法官 黃玉婷

24 法官 陳麗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梁駿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銀行法第125條

02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06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07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08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